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8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錢家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速偵字第1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錢家雄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應更正為「錢家雄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9時34至36分  
15 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松山鵬程  
16 店內（下稱本案賣場），竊取陳列於貨架上白吐司1條、賓  
17 樂焦糖榛果可可抹醬4罐，嗣店員賈麗察覺有異，錢家雄甫  
18 步出本案賣場大門即為賈麗攔下並報警而當場查獲，並扣得  
19 本案未結帳商品（已發還予被害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20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1 二、被告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自113年9月27日9時34至36分  
22 許，接續於本案賣場竊取白吐司1條、賓樂焦糖榛果可可抹  
23 醬4罐，於本案賣場內即為發現店員賈麗發現等節，業經賈  
24 麗於警詢陳稱：當時伊覺得被告行為怪異，伊就一直盯守被  
25 告，發現被告往大門外走去，且看到被告攜帶來之手提袋內  
26 有一條吐司，伊即跑到門外詢問被告是否有結帳，被告拿出  
27 100元要給伊，伊就請被告回店內並報警等語明確（速偵卷  
28 第20頁），可見被告之竊盜行為自始即無從遂行而應屬未  
29 遂。公訴意旨認就此部分被告涉犯竊盜既遂罪嫌，起訴罪名  
30 容有未洽，惟因所引據之起訴法條與本院審理結果所適用法  
31 條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故毋庸變更起訴法

01 條，併此敘明。

0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03 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尚未得手即遭本案賣場  
04 人員察覺並加以攔阻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5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  
07 坦承犯行，且已將竊取之上開商品返還予被害人，並與被害  
08 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9 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家  
10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5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11 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所竊取白吐司1條、賓樂焦糖榛果可可抹醬4罐，為被告  
14 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合法發還由被害人之代理人領回，有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29頁），故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洪婉菁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3號

14 被 告 錢家雄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錢家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9時36分前  
21 後，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松山鵬程店  
22 內，竊取陳列於貨架上白吐司1條、賓樂焦糖榛果可可抹醬4罐，  
23 得手後經店員賈麗發覺後報警查獲。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24 分局報告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錢家雄上揭竊盜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7 承不諱，且其自白核與證人賈麗於警詢中所指訴之情節相  
28 符，此外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9月27日搜索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及全聯福

利中心松山鵬程店內、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片附卷可資證明，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依法酌情論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察官 楊大智